

國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研討室及會議室借用辦法修正草案

113.03.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發布修正第 1、2、3、4、5、6、7、8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工業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會議室和研討室等場地(下稱本場地)，依本中心空間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研究中心研討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借用規範：
 - (一)本場地提供辦理推廣教育、學術交流研討會、展示會及演講等活動。
 - (二)凡申請借用本場地者，借用者應先填寫申請表(其格式另定之)，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後，借用者須於同意借用後十四天(含)內繳交場地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作為訂金，本中心於收到訂金後保留本場地。借用者於活動當日須付清場地使用費餘額。借用者未於期限內繳交訂金者，視為撤銷申請。
 - (三)借用者如需取消或變更活動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同意借用之活動時間七日前向本中心書面提出取消或變更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取消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本中心同意變更活動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於變更後有增加時，借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補繳差額。
 - (四)借用者未於原同意借用之活動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款之情形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 (五)本中心如有公務需要而不能依原同意借用之活動時間提供本場地者，得於十四天(含)前通知借用者取消，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本中心如有公務需要而不能依原同意借用之活動時間提供本場地者，得於十四天(含)前通知借用者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中心即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中心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 (七)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時，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借用者不得異議，使用期間之安全概由

借用者負責。

(八)借用者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滅失、髒污等，應予修復或回復原狀；未修復者，本中心得代為修復，並向借用者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借用者應照價賠償。

(九)借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物品。
2. 活動之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3. 應維護本場地清潔，垃圾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4.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移動、變更本場地之桌、椅、燈具、地毯、設備之擺設，或於本場地中私自架設其他設備、物品、傢俱致破壞空間使用通行安全或美感。
5. 嚴禁明火及烹煮食物。
6. 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7. 應負責維護本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海報旗幟應依本中心規定張貼插掛。
8. 應自行處理清運本場地佈置之器具、布條旗幟、花籃等。
9.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地之室內和室外校園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十)借用者違反第九款各目規定，經本中心勸導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本場地借用時段如下：

(一)全天時段：週一至週五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二)上午時段：週一至週五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三)下午時段：週一至週五間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四、本場地之名稱、容納人數及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收費金額(新臺幣，未稅)	
		全天時段	上午或下午時段
第一研討室(124室)	七十人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第二研討室(102室)	三十人	四千五百元	二千七百元
第三研討室(地下室)	四十六人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一會議室(221室)	三十五人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第二會議室(110室)	十人	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說明：

(一)本場地使用費包含冷氣空調、桌椅、白板、螢幕、投影機、麥克風、簡報用雷射指示器等費用。

(二)本場地由借用者自助使用，本中心未提供專人隨班服務。

(三)借用本場地可免費使用門廳報到桌及貴賓室。

(四)借用時段包含場地佈置時間。

(五)借用者逾時使用半小時內免加收場地使用費，逾時使用超過半小時者依逾時比例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不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六)優惠折扣：

1. 校內單位

(1) 本院各單位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以八折優惠計費。

(2) 本校其他單位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以八五折優惠計費。

(3) 本中心研究室及實驗室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以九五折優惠計費。

(4) 本中心自辦課程及會議借用者，除經專案核定者外，場地使用費以六折優惠計費。

2. 校外單位：長期借用者場地使用費可享優惠折扣，當年度場地租借累積達四場者（每半天計一場），第五場起九五折優惠計費，第九場起九折優惠計費，第十一場起八五折優惠計費。

3. 本場地優惠折扣之適用對象，須與場地使用費收據之抬頭相符。

(七)本場地依表定容納人數提供桌椅，借用者如有追加上課椅者，每張椅子將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十元。

五、本場地之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設備名稱	每時段設備使用費收費金額（新臺幣，未稅）
------	----------------------

	全天時段	上午或下午時段
筆記型電腦	二千元	一千元
影印機	黑白影印：A3 尺寸四元，A4 尺寸二元。 彩色影印：A3 尺寸十四元，A4 尺寸七元。	

六、本場地之代辦服務費用收費標準(新臺幣，未稅)：

- (一) 餐飲代辦服務：費用採實支實付，包含餐盒、點心、咖啡等。
- (二) 會場佈置代辦服務：費用採實支實付，包含盆花、胸花、紅布條等。
- (三) 代辦以上事項時，本中心另加收服務費用一千元。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3.04.01 陳奉主任核定
- 95.05.03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96.11.08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97.03.18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2.11.12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2.12.13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7.06.15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8.03.29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9.03.02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
- 109.12.10 陳奉主任核定修正